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三章 | 服務照顧



第三章 服務照顧

● 單位沿革演繹

輔導會係於民國4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時名「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初期以辦理輔導就業為主，僅編設4個組，另設秘書、人事、會計3室。

44年7月21日本會聘請「美國技術顧問團」來臺，為因應業務需要，依照「組織條例」（草案）規定，先行調整各組人事及業務職掌，其中第五組組長陳耀湘先生，主管輔導、檢定、退除役官兵人事業務。12月27日「組織條例」奉總統令公布，下設6組、2室，增加「醫療救助服務組」，原秘書室改為「秘書組」。

45年5月21日各組室改組為就業、輔導、檢定、醫務、總務等5處，主計、人事2室，各處室業務重行劃分。「輔導處」即為第一處之前身。46年7月13日修正組織條例，「輔導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生活指導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55年11月本會擴編下設11處、1室，機關原名「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全銜，刪除「就業」，改為現名。組織調整為：第一至八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督察室等。原「輔導處」改稱「第一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教育、文康活動、生活指導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61年7月1日本會調整各處職掌，第一處恢復「輔訓」、「管理」、「服務」3科。70年2月18日修正本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教育輔導、文康福利、生活指導、管理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81年7月1日本會修訂「暫行辦事細則」，本處原「管理科」掌理之「關於退除役官兵死亡與遺物之處理事項」，為應榮民凋零，所衍生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暨遺留財物處理問題，善盡管理職責，遂單獨擴充為專責業管科。

93年3月1日第七處「海外榮民聯絡科」移撥為本處第四科，96年3月12日為統一事權，並維持較正常之第七處編制，第四科業務及員額移撥回歸第七處督導，102年配合組改，原第七處簡編為「海外聯絡科」併入服務照顧處，目前服務照顧處下設4科，預算員額35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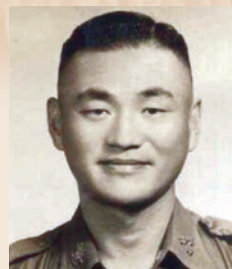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蔣處長得先生（民國45年8月－45年12月）

民國45年8月18日奉蔣代主任委員經國先生手諭，聘任蔣得先生為「輔導處」處長，是為首任處長。

蔣處長4年7月24日生，西安市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外文系、國防大學聯合作戰系3期、美國心理作戰學校、美國軍事政府學校等畢業，做事認真負責，於苦難來臨，不苟避，且撐持危局，運用機謀，轉危為安。

45年8月24日策訂「退除役官兵招待所設置辦法」，設置招待所服務榮民。另為健全各級幹部素質，創設幹部訓練班，提高領導榮民的能力，負起照顧榮民的責任（初期附設於「政工幹部學校」，設訓練中心後，收回自辦）；策劃退除役官兵政治教育及管理等重要工作，訂定「精神教育實施辦法」、「輔導員設置辦法」、「各級榮譽團結委員會組織規程」、「推行福利業務辦法」、「統一使用救濟金辦法」等。



第2任 王處長茂山先生（民國46年1月－61年6月）

王處長民國4年10月9日生，天津市人，國立雲南大學政治系、中央幹部學校研究班、國防大學聯合作戰系5期等畢業，少將轉任，任期最長，15年又6個月，61年7月1日調陞額外副秘書長專任計畫委員會工作，71年11月1日退休。

47年3月21日蔣主任委員令：輔導處處長王茂山領導主管業務均備勞績，著予記功一次；48年8月11日赴臺灣省中南部地區，慰問遭受「87水災」各所屬機構及榮民，並調查災情加以救助處理；52年2月16日辦理「51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有功，經國防部呈奉總統核定：輔導處處長王茂山獲頒「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乙座；54年8月5日接國防部（54）高超字第1401號函，呈奉總統頒發「乾元勳章」乙座；56年10月奉召至國防研究院第9期受訓，期間曾出訪韓國、日本及琉球，返國後蒙總統蔣公召見垂詢，並詳細報告受訓心得及本會業務。



第3任 王處長雨生先生 (民國61年7月-73年9月)

王處長民國11年6月15日生，安徽南陵縣人，49年11月1日自國防部人事服務處上校副主任轉任本會專門委員兼人事室主任，61年7月3日調任第一處處長，73年10月1日調陞副秘書長，77年1月1日轉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79年7月1日退休。



王處長任內積極規劃各眷村設定加工站，推展榮眷加工業；策劃輔導失業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從事家庭副業生產；輔導各縣市開設退除役官兵平價物品供應站24所（按：76年3月國防部福利總處製發「榮民福利品購買證」，開放榮民購買福利品，始停止營運）；64年配合政府施行「減刑條例」，協助減刑人安置就業；輔導籌組成立「榮民計程車合作社」。

68年6月2日建議每年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訂為「榮民節」，獲內政部函「同意照辦」，此為「榮民節」之由來，是年舉辦第1屆榮民節慶祝大會。此外策劃拍製興建東西橫貫公路紀錄影片「寶島長虹」，表彰榮民闢建功蹟與對國家經濟建設之貢獻，策劃巡迴各縣市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本項作法延續迄今。

第4任 羅處長幼芳先生 (民國73年10月-7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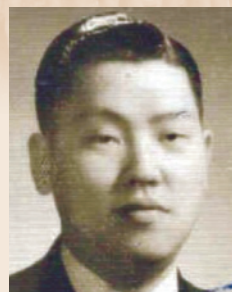
羅處長民國14年5月1日生，廣東興寧縣人，陸軍官校19期、陸參大畢業，71年9月1日少將轉任高雄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2月16日調任臺中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10月1日調陞第一處處長，78年7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80年7月1日轉任榮裕裝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81年8月1日退休。



羅處長於74年3月策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清寒人員子女獎學金」，提高獎學金額度，鼓勵榮民子女向學；印製「國軍退除役官兵亡故喪葬暨遺留財物處理概況說明」小冊及「榮民申請服務照顧事項須知」20萬份，分送榮民參閱，建立共信；75年11月研究加強聯絡中心功能案報院，健全組織，增進服務效能；75年12月為加強照顧榮民遺孤，積極洽約高雄市「私立紅十字育幼中心」，代收本會送養之榮民幼、殘子女50名。

第5任 馬處長長松先生 (民國76年1月-77年12月)

馬處長民國15年10月16日生，上海市人，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54年7月1日任本會督察，歷任第八處供銷科科長、第八處副處長兼中華賓士汽車公司監察人、榮民工程處輔導室主任、第一處副處長，76年1月16日調陞第一處處長，78年1月1日轉任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83年4月1日退休。



馬處長於76年6月18日研擬「發揮組織功能加強榮民服務照顧」方案，調整服務機構，「榮民服務處」分設臺北市、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增加各服務機構義務聯絡員、增設鄉鎮駐區聯絡員，並增配交通工具，7月28日訂頒「本會服務機構加強榮民服務照顧實施計畫」。自政府開放大陸探親，籲請社會各界贊助榮民返鄉探親旅費，共募得贊助款3,700筆，總金額5億4,976萬餘元，贊助榮民共2萬7,009人，每人旅費補助2萬元。同時為服務經香港赴大陸探親榮民，策劃設立「香港欣安服務中心」。

另任內為加強聯繫，與榮民面對面溝通，陸續辦理主任委員接見榮民座談，解決問題；各縣市榮服處分區舉行散居榮民座談會，化被動為主動，頗獲肯定。

第6任 曹處長建中先生 (民國78年1月-83年4月)

曹處長民國21年7月26日生，河北唐山縣人，政戰學校畢業，78年1月1日少將轉任第一處處長，83年4月16日轉任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86年8月1日退休。

曹處長任內策劃舉辦「榮民（眷）聯誼活動」，內容寓教於樂，多采多姿，對強化榮民（眷）共識，承續國軍光榮傳統，著有實績；79年7月1日鑒於開放大陸探親所衍生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暨遺留財物處理問題，日益繁重，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成立「遺產處理專案小組」，積極整理檔案，詳實核對帳目，研訂發還辦法，編印「亡故榮民善後暨遺留財物處理作業手冊」，圓滿完成善後施政；80年1月3日協助國防部辦理「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憑據」補償有關事宜，自79年12月1日起至83年6月30日止，計服務61萬7,965人；82年1月20日訂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為強化服務機構功能，規劃興建榮民服務處辦公房舍11所，配合駐處聯絡員、義務聯絡員，編設榮民互助組1萬4,752組，形成綿密之服務網，有效推動榮民（眷）服務工作。



第7任 于處長維績先生（民國83年5月－84年2月）

于處長民國22年5月26日生，山東牟平縣人，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畢業，79年6月1日由私立文化大學少將總教官轉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83年5月1日調陞第一處處長，84年3月16日調任新竹榮家主任，85年1月16日調任板橋榮家主任，87年7月16日退休。

于處長於84年1月6日為做好在臺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工作，加速辦理遺留財物繼承發還，以維護榮民合法繼承人權益，分北、中、南、東區辦理工作研習，並舉行座談，解答疑難；84年1月13日規劃於本會服務臺設置「080212154」、「080212510」免付費服務電話，安排專人接聽，俾適時協調提供服務；84年1月16日研擬「散居榮民如何強化連繫」案，調整榮服處之編組架構，使榮服處與榮家之工作能量有所區隔。



第8任 張處長垚先生（民國84年3月－87年12月）

張處長民國27年8月18日生，河北滄縣人，政戰學校9期、研究班34期畢業，83年9月1日由軍管區司令部政戰部少將副主任轉任臺南市榮服處處長，84年3月16日調陞第一處處長，88年1月轉任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92年9月1日退休。

85年7月1日榮家列管服務之外住就養榮民，劃歸榮服處負責服務照顧後，張處長精心擘劃調整服務機構編制，增加服務人力，並購發護送榮民就醫廂型車22輛、聯絡體系人員訪問榮民機車410輛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備，加強各榮服處服務功能；為落實簡政、便民，規劃各榮服處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與榮民服務專線電話，受理榮民（眷）申辦各項業務。

當時主任委員楊亭雲先生，鑒於亡故榮民遺產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者，依法歸屬國庫後，將使日後榮民家屬喪失繼承權益，乃爭取行政院相關部會與立法委員支持，85年7月2日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將82年9月17日前亡故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遺產，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遺產核發等事項，86年7月29日該基金會正式掛牌運作。

此外，為鼓勵清寒榮民子女奮發向學，爭取「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團法人王又曾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等，每年提供獎（助）學金，嘉惠清寒榮民子女。



第9任 韋處長渝惠先生 (民國88年1月-90年3月)

韋處長民國34年9月23日生，江西泰和縣人，政戰學校13期、研究班39期畢業，88年1月16日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中將副主任轉任第一處處長，90年4月1日調陞副秘書長，92年9月1日轉任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96年9月1日退休。



韋處長為建構所屬機構橫向連繫機制，88年6月7日指導策劃研訂「本會地區所屬機構聯繫座談實施要點」；88年6月9日、90年1月3日兩度研修「服務機構駐區服務人員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以加強服務機構功能；「921震災」，於第一時間隨同主任委員李楨林先生搭乘直升機深入南投災區，實地瞭解災情，慰問受災榮民（眷），指導中部地區榮服處協助災後復建，績效顯著；89年6月1日指導研訂「各服務機構服務人員嚴守黨政分際暨行政中立注意事項」，90年2月22日研訂「行政中立暨黨政分際精進作法」，要求服務機構各級人員遵行，落實民主憲政；89年8月17日指導研訂「服務機構危安處理暨通報制度實施要點」，迅速處理榮民危安事件，及時採取有效作為，弭平並減低傷害。

第10任 盧處長振中先生 (民國90年4月-93年2月)

盧處長民國32年12月15日生，四川馬邊縣人，陸軍官校34期、三軍大學陸軍學院63年班、戰爭學院75年班畢業，86年8月16日由國立成功大學少將總教官，轉任白河榮家副主任，88年6月1日調任金門縣榮服處處長，90年3月1日調陞第一處處長，93年3月1日轉任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96年9月退休。



盧處長任內律定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宜，經過多次研討、辯論、座談、協商，達成共識，使喪葬招標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減少爭議，維護往生榮民之尊榮；92年4月，「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自香港地區傳入臺灣地區，為維護出入境榮民（眷）健康，指導榮民做「自我健康管理」，每日量體溫，外出戴口罩，並在桃園中正、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成立「入境榮民防疫服務小組」，另規劃於眷村、集居退舍全面消毒，使年邁高危險群的榮民，無感染死亡病例，確實維護榮民健康；另鑒於往生榮民遺留頗多珍貴之文件、古董，亦可從其中認識榮民之事功與歷史軌跡，初期於桃園縣、臺中縣試辦設置「榮民史蹟館」，供國人觀覽，由於佳評不斷，乃推廣至其他20所榮服處，並結合地區特性，為榮民袍澤留存各具特色歷史文物。

第11任 鄭處長守鈞先生 (民國93年3月-96年7月)

鄭處長福建連江縣人，陸軍官校41期、三軍大學陸軍學院75年班、戰爭學院78年班畢業，於88年3月1日由陸軍官校少將教育長轉任南投縣榮服處副處長，爾後歷任第一處副處長、臺東縣、臺南市榮服處處長。

鄭處長任內策劃由本處及各榮服處指派專人蒐集媒體資訊，針對重大事件與新聞輿情，妥適研擬因應方案與處理程序，俾降低負面報導與危害程度。為強化外住榮民暨遺眷訪視服務，防範各類不幸事故發生，依渠等身分、居處及身心狀況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一般照顧榮民（遺眷），分別律定訪視時隔，由榮服處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人員結合榮欣志工等編組訪視服務照顧，適時協助解決榮民（眷）急難問題。為使早年亡故榮靈永久安居，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及臺東縣政府協調，分梯次漸進辦理早年奉厝於各榮家之亡故榮靈遷厝至臺東縣軍人公墓，供國人憑弔景仰；另外對於歷年亡故榮民遺留動產保管品解繳工作，積極與國有財產局協商，突破各項執行上的困難始獲該局配合，有效解決問題，深獲榮民肯定。



第12任 麥處長鎮城先生 (民國96年8月-97年6月)

麥處長廣東省鶴山縣人，政治作戰學校16期、政研班35期畢業，86年8月16日由軍團政戰部副主任轉任本會訓練中心副主任，爾後歷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

麥處長任期僅10個月，但勇於負責，勤於任事，強調「運用退輔資源，嘉惠弱勢族群」為本會核心工作價值之理念，因應社會變遷，年長清寒榮民人數遞減，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函請本會斟酌實際情況予以修正、調整獎學金名額與金額案，具體建請該會修正推薦申請榮民、遺眷子女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採維持名額不變原則下，調增獎學金金額，以擴大照顧清寒榮民、遺眷。為照顧居住於偏遠山區、海邊或服務體系人員不易到達、服務效益不高之單身獨居榮民（眷），在主任委員指導之下引進「遠距居家照顧系統」以落實服務照顧工作。針對社會景氣大環境使然，衍生榮民（眷）受騙等事件，強化防騙人員編組，並與地區警政、調查、郵局、金融與所屬機關等機構，建立聯繫通報機制，及時有效遏止詐騙情事，確保渠等財物安全。處長來自基層，期許同仁，在既有基礎上廣續發揮「苦榮民所苦，樂榮民所樂」的大愛精神，竭盡心力做好份內工作，為榮民（眷）謀取最大福祉。



第13任 鄭處長守鈞先生（民國97年6月－99年6月）

鄭處長民國39年1月29日生，福建省連江縣人，97年6月回任第一處處長，於99年6月調陞副秘書長，100年4月轉任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任內秉持「榮民在那裡，用心在那裡，服務到那裡」的理念，以22個榮民服務處為「服務平臺」，協調整合資源。建構本會服務機構訪視服務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並整合現有志工人力，建立相互支援機制，發揮社區緊急處遇功能，落實服務照顧。積極建請主管機關放寬外籍（大陸）配偶申請定居年限，為榮民爭取最大權益；因應未來直航後之榮民服務工作，規劃於國內8處航點，責由地區榮服處編成機動服務人力，與航警局人員完成支援協定，即時處理急需照顧榮民（眷）入出境事宜，俾利提供榮民及時、適切之服務。為使早年亡故榮靈永久安厝，分梯次辦理各榮家早年亡故榮靈遷厝至軍人公墓忠靈祠或忠靈塔，供國人憑弔景仰。



第14任 郭處長建忠先生（民國99年7月－100年9月）

郭處長民國40年3月1日生，河南許昌縣人，陸軍官校43期、陸院72年班、戰院74年班畢業、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商學碩士、國家文官學院100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一領導發展訓練結業，94年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自陸軍總部計畫署少將署長轉任本會督察，歷任本會第五、八處處長、臺北縣榮民服務處處長等職務。100年9月16日調陞副秘書長。



任內為加強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全面推動親送生日賀卡、增加與榮民訪視頻率、深化服務作為、鼓勵所屬機構主管踴躍認養榮民遺孤及辦理遺孤相見歡活動；另規劃本會服務機構組織改造草案、爭取並執行榮民就養金調增事宜、明確劃分本會與榮民（眷）基金會慰補助事宜，以及恢復原國軍喪葬慰問金並納入本會服務工作等。

第15任 李處長潤民先生 (民國100年11月-103年6月)

李處長民國39年11月16日生，陸軍官校42期、三軍大學戰爭學院78年班畢業，曾任陸軍第六軍團工兵群指揮官、工部中心指揮官等職，89年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年7月16日派任輔導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之職，歷任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處長、輔導會第一處副處長、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職務。100年11月1日調任第一處處長。103年7月16日退休。



任內為加強與榮民面對面溝通，持續辦理主任委員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解決榮民問題。

各地榮民服務處為地方服務資源平臺，以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權益維護、法律諮詢等服務照顧工作為核心任務。為強化照顧弱勢，力行到家關懷服務，解決困難。以提供各層面榮民（眷）「在地化」、「全時性」、「全方位」的優質服務，架構完善的服務網絡。

第16任 林處長高智先生 (民國103年7月-104年12月)

林處長民國43年4月20日生，憲兵學校專修63年班，三軍大學戰爭學院78年班、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曾任海巡署情報處長及地區巡防局局長，97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歷任本會簡任督察、臺北市榮服處副處長、屏東縣榮服處處長、本會第一處副處長、新北市榮服處處長。103年7月16日調任服務照顧處處長。



任內以榮服處為平臺，以「走動式服務」之作為推動「感動服務」，主動深入親訪榮民（眷），並運用地方政府社福團體之各項資源，補強服務照顧罅隙，增進服務照顧榮民（眷）的深度與廣度，來造福榮民（眷）。

普設服務據點，於地區榮（總）院及其他醫院設置服務臺、於偏遠山區設置服務站，提供榮民（眷）就醫、住院、探病及諮詢、收件等服務。另要求各服務及安養機構以主動、積極與柔性方式宣導，使單身榮民能預先規劃身後事宜、避免遺憾。

第17任 林處長夏富先生（民國105年1月－106年12月）

林處長民國44年11月29日生，政戰學校68年班，國防大學國管院戰略班93年班，國防大學國管院法律碩士研究所畢業，軍法官特考及格、97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曾任軍事法院院長、國防部軍法司法規處處長及訴願會處處長，歷任本會第五處簡任督察、副處長、新竹榮服處處長、新竹榮家主任，105年1月16日調任服務照顧處處長。



任內配合國家長照政策，強化榮服處資源轉介平臺功能，協助轉介有長期照顧需求者至本會及縣市政府長期機構接受服務。指導各榮服處對經濟弱勢榮民家庭，提供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輔導新住民配偶適應社會，並保持與退伍軍人社團之良好互動。

主導修正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完善精進行政規則，使各遺產管理機構之動產品保管、違建屋拆除及骨灰領取等工作順利執行。督導辦理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22屆亞洲常務理事會議，各國退協團體交換退輔工作心得與意見，配合政府推動實質外交，督導參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活動。

第18任 楊處長長政先生（民國106年12月－107年11月）

楊處長民國51年5月13日生，陸軍官校73年班，陸院85年班，三軍大學戰院92年班，三軍大學戰研所96年班，政治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畢業，102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曾任聯勤司令部副參謀長，歷任本會簡任督察、簡任視察、屏東縣榮服處處長、臺中市榮服處處長、板橋榮家主任，106年12月1日調任服務照顧處處長。



任內積極整合本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除給付等六大業務資源，提升榮服處六大核心重要工作之服務效能。另針對義務役因公身心障礙人員，加強關懷訪慰，就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提供必要之社福資源連結，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急難救助或慰問。

綜理籌劃微電影—「奉獻」拍攝及播放等工作，輔導退伍軍人社團從事公益活動，於提升退伍軍人形象不遺餘力。另本於崇公報勳之施政理念，督導早年散葬各地之單身亡故榮民，遷厝安葬於軍人忠靈祠（公墓）等事宜，以慰英靈。持續加強與海外相關退伍軍人組織互動，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鞏固國際情誼，並善用網絡社群、通訊科技，強化與海外43個榮光會聯繫，以有效傳播我政策資訊，迅速回應服務需求。

● 現任主管願景



第19任 曲處長良治先生 (民國107年11月迄今)

曲處長民國48年4月10日生，海軍官校70年班，海軍學院82年班，戰爭學院92年班，曾任海軍192艦隊艦隊長，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100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歷任本會簡任督察、第五處專門委員、桃園縣榮服處副處長、新北市榮服處處長，107年11月1日調任服務照顧處處長。

以「服務退除役官兵、照顧老年榮民（眷）」為目標，由榮服處擔任第一線服務窗口，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完善之服務照顧措施。各榮服處並為社福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政府、企業及民間社福團體等提供多元服務，要求榮服處服務人員主動深入親訪退除役官兵（眷屬），視其需求提供本會各項服務，並積極轉介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挹注社福資源，建構社福安全服務網絡，補強服務照顧罅隙；並強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作為，以維護渠等應有權益。

積極督導各榮服處防騙小組，結合金融、警政，建構防騙網絡，以有效防制榮民（眷）遭受詐騙；指導各榮服處遴聘法律顧問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落實清寒榮民、遺眷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使弱勢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蔚為國用；對單身榮民不能管理其財物者，代為保管財物，以維榮財安全；鼓勵及輔導退伍軍人社團從事公益活動，提升退伍軍人形象，成為安定社會之穩定力量。

賡續策劃榮欣志工、社區組長及輔導員等服務感人事蹟之微電影拍攝，宣揚服務照顧榮民精神；訂定監督之規定，強化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規劃遴選具服務榮民（眷）熱忱之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以符合本會服務榮民（眷）政策；本於「崇功報勳」之施政理念，執行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期使亡故榮民得以尊嚴、圓滿走完人生旅程；結合地方慈善資源，以公私協力辦理清寒榮民家庭義助殯葬之慈善服務，安奉軍人忠靈祠永享祭祀，以慰英靈。

加強與各國官方及民間退伍軍人機構或組織互動，爭取國際情誼及能見度，俾利推動實質外交。加強運用通訊及網路社群聯繫，強化與所輔導成立之43個海外榮光聯誼會之聯繫，除擔任服務海外榮民之平臺，並鼓勵榮僑參與僑居地退伍軍人相關活動，藉以扮演親善大使，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 重大工作回顧

「榮民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至「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

本會設置榮車中心之源起，依民國48年「大事記」列載，8月18日召開「臺北市自謀生活籌組計程汽車合作社」；10月19日召開「自謀生活榮民籌設臺北市有限責任榮民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創立會。

50年5月蔣主任委員主持業務會報指示：「榮民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應避免「榮民」可改「美島（美麗寶島簡稱）」。至63年5月榮民陳孟柏等人於「63年輔導會議」建議設立臺北市計程車服務機構，會議決定在臺北、高雄兩市分別成立「榮民個人經營計程車服務中心」各1所，為從事計程車業的袍澤服務。

本會奉故總統經國先生之指示，為服務照顧當時以計程車為業之榮民（眷），避免遭車行不當剝削，於65年11月2日向內政部申請獲准設立，初期以「榮民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為名於臺北市營運。

另為輔導榮民（眷）就業服務，促進交通運輸產業發展，振興社會經濟，減低失業人口，68年10月18日奉准於臺北市榮服處設立「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簡稱榮車中心），並於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7個地區設立分中心，其組成均以榮車員（司機）及自備計程車



早期榮民計程車外貌。

（含牌照）加入營運，本會在服務照顧榮民立場從旁輔導，配合政府交通法規宣導，提供榮車員車輛過戶、代繳稅款、交通事故救助等洽公處所。

榮車中心及分中心之營運，非本會編列之政府預算支應，僅以輔導榮民就業立場協處，其中心收入及各項經費執行，係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因該中心非政府預算單位、亦非本會安置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故經費收支均係獨立作業，並無造成政府負擔。

目前榮車中心員工均屬約僱，非公務人員，分屬7個分中心；榮車中心採共同管理、個別性經營方式（車輛為榮民業者所自有），其員工薪資及經營

完全由該中心自給自足、自負盈虧。

熄燈依依的「文化工作隊」

文化工作隊於民國56年10月8日正式成立，地點位於臺北市光復北路。50年1月23日文化工作隊改組，55年10月22日文化工作隊改名為「文化工作大隊」，原龍泉醫院平劇隊及原嘉義醫院電影隊一併納入大隊，分別改為該大隊第二隊及第三隊。

70年代，臺灣經濟起飛，電視機普及，提供國人更多元的聲光娛樂，

「文化工作大隊」巡迴「寓教於樂」的舞臺歌舞表演與電影放映功能式微，遂於61年12月1日文化工作大隊改組為「榮民文教大隊」，改以推展榮民文化、教育、康樂之輔導宣慰工作。經常到全省各眷村慰問榮民（眷），並巡迴各榮家、榮院、訓練中心、工廠等慰問榮民，宣導政府政令，轉達主任委員的關懷，或臨時協辦本會大型重要會議接待工作。

67年7月1日再更名為「榮民文教服務組」，持續文教巡迴宣慰服務。迨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榮民往來兩岸不絕於途，化解了老兵近40年的鄉愁，走過近30年的「文教工作隊」，亦於77年10月16日裁撤，曲終人散，熄燈落幕。



榮光國劇隊公演劇照。

化育遺孤的「慈母育幼院」

慈母育幼院於民國51年10月26日成立，由蔣主任委員先生創辦，並以「慈母」兩字命名，收容退役官兵遺孤及子女眾多無力撫養之榮民子弟，以期達「幼有所育」之目的。該院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山的山麓，在太平榮家左後方，設備齊全，均符合兒童需求，美輪美奐，並有小型動物園一所，設施

完善，全臺首屈一指。

慈母育幼院編制，計院長、副院長各1人、教職員10人、工友5人，收容院童以100名為目標，初期收容院生60名，55年7月1日增至70名。

53年1月23日慈母育幼院舉行董事會，由兼董事長龔理珂主持，選出趙藹輝、王茂山為常務董事，討論通過董事會章程。

85年「兒童福利法」頒行，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慈母育幼院階段性任務完成而裁撤。期間歷經35年，培育無數院童，散布社會各角落，貢獻心力。正是：育幼慈暉，永照人寰。



設於臺東的「慈母育幼院」師生合影。

消滅貧窮的「家庭副業貸款」

民國49年2月3日蔣主任委員主持業務會報指示：為解決榮民經濟之困難，如添置農具、修建房屋、小本經營、結婚等，本會可舉辦一種「榮民小本貸款」，按銀行利息償還，希研究。後乃與臺灣省合作金庫簽訂合約開始作業，並訂定「退除役軍官申請小本貸款辦法」、「待命就業退除役士兵申請小本貸款辦法」。

59年1月21日趙主任委員巡視「榮民服務中心」指示：消滅貧戶運動，可以選擇最貧困者100戶，為其徹底解決問題；如運用小本貸款，協助其從事小本經營等。2月23日「榮民服務中心」奉令試辦輔導榮民家庭副業生產業務。同年8月24日趙聚鈺主任委員於「輔導會議」再提出「如何加強照顧自謀生活官兵，並必須於3年之內徹底消滅貧窮」的號召，推動「家庭副業生產五年計畫」。

開辦後確實改善清苦榮民生活，發揮安定社會功能，惟隨著國內經濟起飛，中小型工廠興起，小額貸款已不符實需，且各單位辦理家副貸款收

(放)款執行成效均欠佳，亦為免擴大基金流失，遂於81年7月9日逐年減少貸款戶數，並結束本案。

經統計，自59年12月起開辦本貸款業務，至82年3月31日止，共核准貸款4,333戶，貸出金額新臺幣1億5,011萬元。達成「消滅貧窮，榮民安樂」。

收留榮民的「服務所及榮民服務中心」

榮民服務所係於民國45年蔣代主任委員指示：關於流落士兵請求救助問題，今後不應零星辦理，此項救濟工作寧可補助部分經費委託「軍人之友社」辦理，而設立「榮民服務處」。

47年蔣主任委員經國先生率輔導處王處長赴中崙視察榮民招待所建築基地，即決定改建後作為「榮民單身宿舍」，以永吉街基地改建為「榮民招待所」。

50年1月1日改名為「榮民服務所」，設立「榮民服務所」旨在籌建及管理各地榮民宿舍，64年1月1日「榮民服務所」與臺北市聯絡中心、臺北縣聯絡中心3機構裁撤，以該3機構原有編制，設置「榮民服務處」，負責辦理原有業務，此為「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之前身。

85年住宿之單身榮民因長期占用，且年老體衰，經多方勸導進住榮家頤養，或至大陸定居，榮民宿舍功能不再，而各榮民宿舍採「祇准遷出，不准再進住」原則，逐次收回改建為辦公場所而裁減，目前僅餘臺北市榮民宿舍（位於西藏路）乙所，由板橋榮家代管。

榮民服務中心於54年5月1日本會榮民服務中心成立，本會原設「服務臺」併入中心。中心為混合任務編組，本會有關業務處室遴選優秀職員長期派駐服務，並代表派出之處室為業務連絡暨處理人員；其地位與其他各所屬機構同，業務由輔導處督導。

57年7月1日臺北市、臺北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與榮民服務中心合併，仍稱「榮民服務中心」，辦理本會及臺北縣市退除役官兵宣慰服務等事宜。

58年2月27日該中心舉行第1次擴大會報，出席者32人，由該中心盧天鵬主任主持，就改善服務態度、加強調查訪問、整理榮民資料、開闢就業途徑、爭取榮民福利、辦理遺眷照顧、推行機會教育、建立公共關係等8項工作進行研討。

60年6月14日第一處江副處長雄風前往「榮民服務中心」視察「世糧523計畫物資援助生活清苦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有孕眷婦及未滿週歲嬰兒案」、「世糧物資儲存倉庫設置與發放情形」。顯示「榮民服務中心」業務與現今榮民服務處功能相似，反映出當時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生活清苦實況，亦印證本會為服務照顧渠等，可謂竭盡所能。

「榮民服務中心」於61年1月1日撤銷，改設「臺北市聯絡中心」，兼辦「臺北縣聯絡中心」工作，原「臺北縣聯絡中心」員額，另移用成立「立即處理中心」。

薪火傳承的「各縣市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



巍峨宏偉的桃園縣榮民服務處。

各縣市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係民國47年10月1日成立臺北榮民服務處、臺中（轄苗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8縣市）、臺南（轄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5縣市）、花蓮（轄花蓮縣、臺東縣等2縣）等4個聯絡組演變而成。

51年再擴增7個聯絡中心，52年增設南投縣聯絡中心，54年增設「臺北市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始完成「聯絡中心」編組，計21所，並建立聯絡員制度，以便及時發掘問題並解決。

57年奉行政院核定將「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更名為「○○縣

（市）榮民聯絡中心」，61年臺北市、縣聯絡中心與「榮民服務中心」撤銷，改設「臺北市聯絡中心」。64年臺北市聯絡中心、臺北縣聯絡中心及榮民服務所等3機構裁撤，以該3機構原有編制，設置「榮民服務處」，69年再增設「金門縣聯絡中心」。

84年榮服處編制類型區分為甲、乙、丙、丁、戊共5種類型，專責受理榮民（眷）就養、就業、就醫、就學及各項服務照顧工作。至於聯絡體系部分，係於76年奉行政院核准遴聘駐處聯絡員及義務聯絡員，建立聯絡體系，強化聯繫服務功能。96年7月再調整為400個服務區，99年調增為403個服務區並更名為「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與「社區志願服務員」，103年因應縣市合併，調整為397個服務區，以積極發揮服務效能。

溫馨接送榮民的「香港欣安服務中心」

香港欣安服務中心，自民國79年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成立，為榮民（眷）中轉港澳赴大陸地區探親，遭遇困難時，採無間隙、走動方式服務，除獲榮民（眷）認同，更獲得當地陸委會駐港、澳單位一致肯定，可說是成效斐燦。97年因兩岸政策需要實施小三通及嗣後開放兩岸直航，兩岸關係不斷演進變遷，該中心與陸委會業務性質重疊，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歸併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力求能充分整合，為國人發揮最大服務效能。



欣安服務中心於香港赤鱗角機場服務返鄉榮民。

開創發皇的「榮民榮眷基金會」

本會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為維護榮民權益，嘉

惠榮民(眷)，透過立法程序捐助民國82年9月17日前亡故榮民遺產，籌備「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86年7月18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於86年7月29日由主任委員楊亭雲先生親臨掛牌，辦理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暨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與福利服務事項等四大工作；設立初期，先行辦理遺產核發、獎助學金暨重大災害救助業務，88年初陸續開辦「重點救助」及「就養榮民遺眷身心障礙戶救助」等服務事項，以嘉惠榮民(眷)。

本會於86年7月2日捐助榮民遺款新臺幣10億元為創立基金，同年9月26日再捐助3億9,829萬9,873元，國防部亦於86年7月29日捐助亡故現役軍人遺款1億156萬7,406元，嗣後陸續捐助遺款暨將動產、不動產變價，基金總額達22億6,000萬餘元。

第9屆第1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於108年7月11日召開，推舉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先生為第13任董事長，廣續發皇，永續經營。

溫馨熱誠的「病患陪伴中心」

本會為加強照顧榮民(眷)，並開拓就業機會，特依據民國69年7月21日輔人字第12187號令「榮民服務處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為有效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得視需要，報經輔導會核准設置附設榮民住院病患陪伴服務中心」，先後於72年9月12日設立「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患陪伴中心」，73年7月26日、79年5月9日於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設立「病患陪伴中心」，伴護人員由臺北、臺中、高雄等榮服處推薦身心健康、服務熱誠、品行端正的榮眷擔任。不僅提供榮眷就業機會，也延續「榮民服務榮民」的傳統精神。

84年配合本會法制化後，修正「榮民服務處組織章程」，刪除榮民服務



主任委員赴浩然敬老院頒贈大愛捐款榮民楊正榮伯伯榮光獎章及感謝狀。

處設置「病患陪伴中心」條文，另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榮服處不宜提供「勞務」，相關服務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遂經多次研究協調後，在法理情無法兼顧之下，不得已於91年12月31日裁撤。

遞嬗承轉的「立即處理組」

民國60年12月16日「本會行政革新」第2次會議，決定成立「立即處理中心」，負責處理特殊及緊急事務，中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1人，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業務職掌具三項特性：(1)特殊性—偶發特殊事件。(2)時間性—時限急迫案件。(3)重要性—急難救助案件。

61年1月1日「立即處理中心」正式成立，中心正副主任由宋秘書長達、劉副秘書長誠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處王處長雨生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本會各有關處副處長兼任，員額由「臺北縣聯絡中心」移用。

業務職掌：偶發特殊事件、時限急迫案件、急難救助案件等。處理原則：即到即辦、協調連繫，催辦管制，通權達變，情理法兼顧，婉言疏導，耐心說服。



輔導會服務臺受理榮民（眷）服務。

67年9月15日「立即處理中心」改為「立即處理組」，業務由第一處負責督導，編制員額9員，82年1月1日裁撤。

安奉忠靈的「遷厝早年亡故榮民骨灰」

榮民生前於軍中執干戈衛社稷，退役後奮臂參與國家經濟建設，流血流汗，奠定臺灣經濟發展基礎，居功厥偉。

高主任委員華柱任內感念早年亡故榮民對國家的貢獻，為使早年亡故榮

靈永久安厝，並符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自民國93年履任後即指示，希能將暫時安厝於榮家家祠內之早年單身亡故榮靈（骨灰罐），永久安奉，以供國人後輩憑弔景仰；並還給榮家內安養榮民寧靜、祥和之居住環境，頤養天年。

經協調內政部役政署前後任陳署長慧文、鍾署長臺利之協助，並承蒙臺東縣政府鼎力支持，以「行政協助」方式，配合該府整修軍人公墓內骨灰櫃，建置新式鋁合金骨灰龕位，將早年亡故榮民骨灰，分梯次自94年2月16日起，陸續有馬蘭榮家444具、太平榮家1,110具、岡山榮家538具（含高雄市榮服處50具、高雄縣榮服處91具）、屏東榮家1,990具（含內埔鄉公墓170具、龍泉榮院76具）、臺北榮家1,090具等，共計5,172具榮民骨灰辦理遷厝，歷時1年又5個月完成，功德圓滿。

白河榮家墓園於95年底整修完成榮靈塔工程，旋即96年起屏東縣長治鄉第四公墓、內埔鄉第十四公墓等535具、屏東榮家福壽祠633具及97年玉里榮民醫院1710具等單身亡故榮民骨灰罐陸續安奉，白河榮家榮園以「墓園公園化」、「設施尊嚴化」、「龕位個人化」的墓園呈現，為往生榮民提供有尊嚴的葬厝環境。

106年屏東縣榮服處連結地方慈善團體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遷葬，將故榮民647個骨灰罐遷厝高雄市軍人忠靈祠，開啟本會與地方資源良好合作模式。於107年臺東縣政府辦理利嘉公墓遷厝計畫，馬蘭榮家協助確認故榮民124員安厝臺東縣軍人忠靈祠，本會楊主任秘書駕人主持遷厝公祭典禮。108年臺南榮家持續積極連結地方慈善資源，將早期亡故單身榮民42座墓座起掘遷厝嘉義縣軍人忠靈祠安奉，持續連結地方資源，辦理早年亡故榮民起掘、遷厝。



楊主任秘書駕人（前排中）代表本會並率相關人員於臺東縣軍人忠靈祠主持亡故榮民遷厝公祭典禮。

輔導退伍軍人社團從事公益活動

為凝聚退伍軍人社團對國家向心，於民國103年訂定「精進國內退伍軍人

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藉由本會與各榮服處以首長親訪聯繫及社群網站溝通方式，與43個全國性、238個地方性退伍軍人社團建立綿密聯繫網，採雙向雙軌併行之聯繫管道，建構意見溝通平臺，增進社團對本會的瞭解與向心，107年，輔導退伍軍人投入社會公益活動計1,140場次，服務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及遺眷計3萬4,670人次，提升退伍軍人尊崇及榮耀。

前滯留大陸臺籍老兵三節慰問

臺籍老兵於其服役期間，奉調大陸參加戰役，因而遭滯留大陸，為國家犧牲、奉獻，針對前滯留大陸臺籍老兵未就養榮民，比照「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未就養榮民，自民國104年春節起核發三節慰問金。

清寒榮民（眷）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

為照顧弱勢清寒家庭，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自民國104年起，補助清寒榮民（眷）之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提供午餐補助金每人每日50元，108年因應物價波動適時調整為每人每日80元，以協助家庭子女健全教養，蔚為國用。

簽訂榮民特約商店提供各類優惠措施

為感念退除役官兵於服役期間對國家社會貢獻及辛勞，民國106年3月頒布「榮民特約商店優惠實施計畫」，請各榮服處主動拜訪聯繫公、私部門各類領域（食、衣、住、行、育、樂）之機構、企業及商家，媒合各項優惠措施，簽訂「榮民特約商店」，以提供退除役官兵特惠之多元選擇，促進渠等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提升，符合本會服務照顧之旨意。截至108年7月各榮服處總計簽訂約1,002間特約商店。

典範人士專訪

施比受更為有福－王珪銘先生

王珪銘先生山東即墨人，年少在家鄉時原為地方鄉團一員，民國38年隨國軍第57師由青島搭乘海軍艦艇來臺，剛抵基隆港，部隊旋即奉令轉赴澎湖駐守，倏忽5年，43年自澎湖乘船抵達高雄，初次踏上臺灣的土地，經7天6夜急行軍駐紮臺中成功嶺，再輾轉移防臺北三峽。

48年因胃病至801醫院（現臺北市和平醫院）摘除病灶，致不適軍旅生活，49年調至蘇澳輔導總隊，因為人忠厚、踏實，經隊長推薦調至「國防部人事服務處」（現址臺北市博愛路）服務，50年7月1日輔導轉至本會人事室，61年再轉調第一處服務，屈指服務本會30餘年，並成家生養兒女。

「服務不止是動作，更是待人的態度，需要尊嚴與智慧。」王珪銘先生就是秉持這種敬業樂群的精神，為第一處上上下下提供各項服務，因而贏得各位同仁的敬重，皆尊稱「王叔」。

「王叔」原於81年7月1日屆退，後基於對工作之執著及熱誠，又再續任至86年；92年5月18日「王叔」兒子結婚喜宴，雖然是時全臺瀰漫著SARS疫情，不宜參與集體活動，但現職或退休同仁們均非常樂意參加觀禮，齊聚一堂，如同自家辦喜事般，表達祝福，足見同仁們對「王叔」的敬重。

「王叔」於工作之餘，另練就「剪紙」本領，經常蒐集相關圖案與書籍，剪裁吉慶圖案自娛，惜近年因眼力逐漸退化，只能夠望紙興嘆，然而其目前正在享受含飴弄孫之天倫樂。

聖經使徒行傳第20章有下述的一段記載：「施比受更為有福」，從「王叔」親切和藹的身影，讓我們看見「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最佳的詮釋。正是：福由心生，福在己為。



王珪銘先生（前排右2）至金門參加擎天聯誼活動。

廣結善緣－趙秀芬女士

對日抗戰勝利後，中共起兵叛亂，國軍隨即展開戡亂作戰，至民國37年各地戰火日熾，而戡亂局勢亦逐漸出現逆轉之勢，趙秀芬女士與諸多中華兒女一樣，不願接受中共凌虐，於39年春之際，追隨父母親自貴州西行，一路上槍林彈雨，歷盡千山萬水，橫越至廣西邊境，原以為可獲得短暫休憩，俟國軍整補訓練後，隨國軍北上剿共，怎知共軍緊隨在後，並發動大規模砲擊，復見大批共軍掩至，只有含淚揮別生長多年的家鄉，踏上異國國土。



斯時越南仍屬法國殖民地，國軍部隊與大批百姓進入後，除被迫繳出槍械彈藥，還被安排宿營於瘴癘之地，趙女士年歲雖輕，但能堅忍心志，縱使後來又被法軍安排前往地處越南南端之富國島，在異國荒島上，與父母親攜手伐木為屋，結蘆為蓬，期間不時受到法軍壓迫，42年在政府協助安排下，隨國軍搭乘海軍中字型坦克登陸艦來臺，暫住於岡山。

趙女士於顛沛流離中，養成軍人子弟特有之刻苦耐勞性格，於困境中孜孜求學。54年為減低家庭經濟負擔，至聯勤總部福利總處擔任臨時雇員；56年7月10日以臨時代班身分至本會第三處服務。

62年7月16日調至「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補充教育訓練班」；64年7月16日歸建；68年參加升等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82年1月1日暫派第一處「立即處理組」服務；同年9月16日改調第一處升任科員掌理聯絡體系業務；90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服務本會時間長達34年。

趙女士59年1月3日結婚育有子女3人，如同一般職業婦女，公事、家務兩頭操勞，趕畢公務，急忙從館前路54號過馬路趕車返家，洗手作羹湯，侍奉公婆，拉拔幼子，備極辛勞。

回顧過往34年來，同仁們對她的稱呼，先從「小趙」變成「趙姐」，再稱呼「趙姨」，如今她已是「阿媽」級人物。回憶過往，她滿心喜悅，樂在其中。「趙姐」個性爽朗，善與人交，廣結善緣；復記性超強，對本會過往之人與事，細說如數家珍；另外其手藝靈巧，有易牙之能，能料理出一桌私房菜，堪稱二絕。記此永誌。

粉墨登場－溫愛華女士

民國39年空軍成立「大鵬國劇隊」；其後軍方紛紛成立劇團，43年，海軍成立「海光國劇隊」，47年，陸軍成立「陸光國劇隊」。52年10月，溫愛華女士便以稚嫩之齡投身於「陸光國劇訓練班（小陸光）」（即陸光劇校之前身），練功學戲10載有餘，本身才藝出眾，嗓音圓潤，身段優美。

62年畢業時，因其成績優異而獲留班，不僅多次赴本（外）島參加勞軍演出，且獲選參加「中華民國國劇訪問團」，58年及63年分別隨團赴菲律賓及美國宣慰海外僑胞，演出經驗豐富；另三度膺選參加官邸祝壽獻演「麻姑獻壽」等戲碼，成為她畢生無限光榮。

溫女士於舞臺上之演出多半是青衣花旦角色，扮演青衣者乃為品德高尚的女子，動作端莊穩重，說話慢條斯理，這是中國古時婦女的特色。另對於花旦則大都是16、17歲的小姑娘，活潑可愛，是表現嫵媚動人的角色。

64年10月27日參加本會招考退除役官兵之女「中文打字訓練」，經評定錄取，再進入「職技訓練中心」修習3個月，65年1月結業成績優異，分發第一處服務，遂捨棄耀眼奪目絢爛之舞臺，走入「朝8晚5」的公務人員生涯，由於她個人的努力進修，通過公職人員考試，自65年起由雇員、辦事員做起，嗣累升至薦任科員。

溫女士最讓人懷念與回味的是，公務繁碌之餘，仍醉心於戲曲，加入本會「國劇社」，不時配合本會重要節慶活動登臺公演，尤以扮演「紅娘」角色最為拿手叫座，不知博得多少掌聲與喝采，贏得「小紅娘」之美號。

我們現在很多人都說很喜歡國劇，但是對於國劇有關的一切，真正能夠瞭解的人究竟有多少？實在很難說。中國的國劇經歷了一段很久的時間，融合了各地地方戲曲的音樂，歌唱，舞蹈，武術，特技，美術等藝術的精華部分，成為一項能充分表現中華傳統文化的綜合藝術，戲劇的主題明朗，教人明辨是非，善惡。戲劇的表現生動活潑，溫柔敦厚，是一項值得我們去學習欣賞的精緻藝術。

71年2月溫女士嫁入臺南董家，洗盡鉛華，持家教子，復歸於平淡，93年4月5日自願退休。正是：窈窕佳人，在水一方。



國劇隊溫愛華女士演出劇照。

樂觀進取－劉伯川先生

劉伯川先生，河北省石家莊人，家中世代務農，家境富裕，先翁俊彰公曾於抗戰前棄農從政，擔任鄉長工作，服務鄉梓，勤政愛民，政績斐然。伯川先生弱冠之際，慈母猝然病世，遭此變故，頓失所依，惟在「父兼母職」嚴格教導下，亦鍛鍊其日後獨立及堅毅之個性。



伯川先生天資聰穎，求學期間成績優異，時值抗戰軍興，目睹日軍侵華橫徵暴虐之獸行，即立下從軍報國之志。抗戰勝利後，共軍趁機發動叛亂，時先生就讀交通部主辦之交通中學初中部，有感時局混亂，求學無以為繼，恰逢國軍傘兵部隊於平津地區招生，毅然投筆從戎，以遂其報國之志。隨軍抵臺後，因表現良好，保送鳳山陸士隊受訓，後於政戰學校初、高級、三軍大學戰爭學院深造，並先後於基層連隊及總部歷練政戰工作，曾當選國軍第2屆克難英雄及第2屆政戰楷模，民國73年2月1日於陸軍化學兵署上校政戰部主任任內退伍，服務軍旅長達35年。

伯川先生好學不倦，軍務之餘仍把握機會不斷充實所學，為日後生涯預作規劃，陸續報名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類國家考試，計通過普通檢定考試、高考議事組、高檢司法人員、軍法官考試及格，皆名列前茅。73年5月1日進入本會服務，擔任專員工作，因表現優異，獲長官不次拔擢，76年4月1日接任科長，79年5月1日陞任第一處副處長，至84年2月1日屆齡退休。服務公職期間，毫無保留地傳授業務上所累積之經驗，並耐心指導部屬，以協助代替苛責，與部屬親切地打成一片。

與曾寶釵女士結褵，夫妻倆鶼鶼情深，相敬如賓。近年因身體不適住院治療，其妻不離不棄，毫無怨尤，隨侍在旁，連醫護人員亦受感動，並使伯川先生病情得到良好控制。



劉伯川先生（左1）獲選為克難英雄，接受同袍們英雄式的歡呼。

伯川先生向學之心未曾稍歇，自87年起，陸續參加各社區大學課程，研習四書、中國趣味文學、文林攬勝、中華文物賞析、攝影藝術、易經等，另有感於回饋社會、服務人群之重要，參與臺北市立美術館文化志工行列，94年9月榮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評選為模範志工，斯時之心境有如黃昏時之晚霞，繼續發光發熱。細數其人生，可謂：孜孜向學，醉心於中國文采。確為後進們立下學習榜樣。

興農榮民－黃炳華先生

黃炳華先生，苗栗縣三義鄉人（祖籍廣東省梅縣），民國45年生，兄弟姐妹4人，父母務農，家境清寒，父母每日勤奮工作、節儉度日；亦培養出炳華先生興農養家及勤勞細心的個性。

炳華先生畢業省立苗栗農工，19歲投身陸軍官校專修班45期，67年7月任官後，服務於聯勤總部所屬單位，歷練連長、人事行政室主任等，89年於聯勤第202廠上校人事行政室主任任內外職停役轉任本會，服務軍旅21年餘。

炳華先生勤奮好學，軍旅期間勤學系統分析、資訊管理運用，對於勤務管理、善後及遺產管理等均撰寫管理系統提供單位運用。89年3月1日進入本會臺北市榮服處，負責善後遺產管理工作，認真負責之服務態度深獲長官讚許。後調任本會第一處專員，並獲選本會100年模範公務員，於101年任宜蘭縣榮服處總幹事時退休返鄉。



從小夢想自己能有一間農舍，前庭種樹，後院植栽水果，自公職退休後，旋即決心從農。期能拋磚引玉，分享務實評估之成功經驗，成為退伍袍澤從事農業之楷模，讓務農成為職涯新選項，為農業注入更多人力資源。

「紅棗」為苗栗公館地區之特有產業，他並憑藉軍旅及公務生涯所培訓之嚴謹與毅力，積極研發栽培方式（自創紅棗Y字型格子方式種植）、建構完善之整體規劃願景，從固定果樹、攀附定型、園區果樹間距規劃、加強日照效率、創設施肥栽培機

房之中樞系統等作業模式，有效提升農產品之質與量，促使農產收益更好。

炳華先生深耕於紅棗產業，多方請益、長期試驗，在有機農法下，提高產能等，均有明顯的效果，107年是全國最大產值的有機紅棗農場。其努力深耕在地農業，運用科學方法提升農產效益，足為後學之模範。

